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3
股東年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年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和／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中國企業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董事長）

張國祥先生

崔巍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

宜大廈12樓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子瑋先生

李偉先生

胡耘通先生

徐洪才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年度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年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相關會議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II. 將於股東年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

- (6) 建議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 (7)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4月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3)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狀況和未來可持續協調發展的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按時完成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表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和業務素質，具備解決重大財務事項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對審計機構的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年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實際情況釐定其酬金。

上述有關2023年度審計機構聘請建議方案已經獲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內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6) 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為滿足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需要，確保2023年業務經營的持續、穩健發展，結合2022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工作情況，現擬定2023年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其中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向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但尚未達到100%的公司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對外融資提供的實際擔保餘額未超過股東大會的授權限額，總計為人民幣8.75億元，佔授權總額的比例為3.92%，佔比最高的前三大附屬公司分別為：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2.96億元），重慶長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人民幣2.9億元）；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幣1.62億元）。

對前述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是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前述擔保一旦有效實施，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對外融資將直接反映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並不因此額外增加本集團的對外負債。

授權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崔巍嵐先生在擔保（含差額補足）總額度範圍內分配、確定對外擔保的具體專案名稱、額度及期限等，及審閱相關法律文件、辦理與交易相關的事宜，不需再逐筆呈交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崔巍嵐先生在分配、確定和審閱相關事項時，應當按照《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執行。

對外擔保計畫的有效期為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審議下一次對外擔保計畫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按照本公司2023年的籌融資計劃，本公司需要擇機發行合適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年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函件

b)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但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次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如果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c) 對董事會的授權

- (i) 董事會提呈股東年會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c)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f) 如發行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及/或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g)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ii)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年會授權後將第(i)條第(a)至第(f)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和/或本公司總裁。

(iii)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年會授權後將第(i)條第(g)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8)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具體授權如下：

a) 根據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

b) 授權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情況，依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定擬定發行價格或價格區間。

c)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發行的類別及數量。

董事會函件

d)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仲介機構，批准或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構遞交的法定文件、配售承銷協議、仲介機構聘用協議等），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e) 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合適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產生的變動。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須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使一切行動符合公司和股東最佳利益。

f) 本議案“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須舉行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調整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條款。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擬修訂全文載於下。如中英譯文存歧異請以中文譯文為準。

除下文所載的擬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擬修訂議案須經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章程相關條款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現存條款	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u>董事會在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時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及

(四) 在任期屆滿前，公司董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董事義務，並致使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或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不得隨意罷免董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四) 在任期屆滿前，公司董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董事義務，並致使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受到嚴重損害，或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公司不得隨意罷免董事。

III. 股東年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年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年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3年5月19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2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年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批准2023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7.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3年5月19日

* 僅供識別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於2023年5月5日之公告，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年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